

<<西方法律思想导论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西方法律思想导论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06284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06287

出版时间：2010-4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刘星

页数：372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西方法律思想导论>>

前言

对本书的基本设想、思路及叙述策略，原序已有交代。

现强调一点，即本书既可作为知识研习的路径，也可作为思想激发的资源。

这意味着，本书不仅是“法律思想史”的，而且是“法理学”的。

因为本书非常侧重分析，借助“他者”（西方法律思想）的背景潜入原理的讨论。

如今学术行业的一个重要趋势，为融合、借鉴交叉，以求相互发明，而在传统的“史”和“论”之间，越来越多的学术实践则更乐意史论结合，诱发自身的主张阐述。

的确，仅有知识交代，或说铺陈资料，似乎“简单”了。

本书添加了副标题：“传说与学说”。

其意在凸显作为历史化的故事实践和理论实践之间的互动。

在原书中，两类实践已彼此贯穿，使内容成为“立体”，试图促进法律问题的深入理解。

同时，在添加副标题之际，也望读者不吝赐教，在本书描述的传说和学说中，揭其讹误。

另需说明，这次修订集中于“引文资料”的再次精练，即作些缩减，以期全书叙述更为通畅。

<<西方法律思想导论>>

内容概要

本书既可作为知识研习的路径，也可作为思想激发的资源。
这意味着，本书不仅是“法律思想史”的，而且是“法理学”的。
因为本书非常侧重分析，借助“他者”（西方法律思想）的背景潜入原理的讨论。

<<西方法律思想导论>>

作者简介

刘星，北京人。

曾为解放军侦察兵，后为建筑设计描图员。

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、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，在美国法学院作过访问学者。

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

出版法学著作多部，发表论文若干，并在《南方周末》、《法制日报》、《文汇报》等报刊辟有法学随笔专栏。

<<西方法律思想导论>>

书籍目录

修订序言序言引言：西方法律思想的出发点 001.从苏格拉底的审判说起 002.一种常识的看法 003.观察法律的不同视角：你、我、他…… 小结第一章 “政治学”的透视 004.诡辩者如是说：强者的利益 005.政治契约 006.法律的文字与立法者的意图 007.法律命令说的思考起点 008.命令、义务、制裁和主权者 009.立法者自我恐吓的难题·立法约束 010.权力和权利 011.法律强制说 012.困扰法律强制说的一个对比：主权者和强暴者 013.法律整体上的强制性 014.国家的“包装” 015.普遍性的白纸黑字规则·特殊情况 小结第二章 “社会学”的观察 016.有争议的案件：里格斯诉帕尔玛 017.侯德里主教的名言：重要的是解释者 018.法院判决的最终效力 019.规则和具体判决 020.“法律顾问”和坏人的习惯：预测 021.好人·法官·预测 022.法律=具体判决 023.从“规则的解释”走向“社会学的观察” 024.国家法的实际作用 025.国家法底层的或者旁边的民间规则 026.“活的法律”(lebendes Recht) 027.“活的法律”与“国家法律”的冲突 028.怎样区别法律和其他社会规则? 029.“合法”与“非法”的用词习惯 030.确定“活的法律”的困难 031.开辟新的思路：认识“好人”…… 第三章 “规范学”的假设第四章 “解释学”的解释第五章 两种法律秩序第六章 自然法、自然权利和社会契约第七章 自然法、自然权利和社会契约的另外一种解释第八章 坏的法律不是法律第九章 坏的法律也是法律第十章 道德的法律强制第十一章 划清法律与道德第十二章 法律的价值选择问题第十三章 哲学王的统治与法律的统治：初次对话第十四章 开明专制与权力制约的法治：再次对话第十五章 第三种声音：民主、公意、法律第十六章 法治的复杂性参引文献一般索引人名索引

章节摘录

只要我们认为相对优势就可以“创制法律”，那么，那些“说话者”就都可能成为立法者了。但是，除了最后一个——某个国家的议会宣布“从即日起同性恋者可以结婚”之外我们毕竟不会认为母亲对孩子、老师对学生、经理对职员、歹徒对路人，都可以成为法律创制及宣布的一种关系情景，尤其对那个歹徒来说，如果他也可以成为一个立法者，那就无法让人接受了，毕竟，我们认为那是一个罪犯。

为什么会这样？

因为，我们总会觉得这些人并没有运用“公共权力”去立法，觉得有一种相对优势并不意味着拥有了一种“公共权力”。

公共权力的概念不是优势者说自己有就有的一个概念，在我们的日常词汇里，“公共权力”时常意味着一项被授予的公共统治能力。

当我们说，“议会有权宣布什么什么”，意思是说“议会被赋予了公共权力宣布什么什么”；而对母亲、老师、经理（歹徒当然除外），我们一般较少说“有权做什么”，即使说了，意思也在于“有权利或者局部权力做什么”、“母亲有权利管教孩子”、“老师有权利指导学生”、“公司经理有权力（公司内的）授权职员去签订合约”。

反过来，假设基础规范的作用就在于授予或者赋予公共权力，由此就可以清楚地区别母亲、教师、经理与议会的“创制规则行为”了，也使歹徒行为与议会行为更加泾渭分明，毕竟，谁也不会认为，母亲、教师、经理可以具有公共权力，更不用说歹徒那样的人物了。

这么一看，凯尔森的“假设”还是很有说服力的。

<<西方法律思想导论>>

编辑推荐

《西方法律思想导论:传说与学说》编辑推荐：刘星作品系列

<<西方法律思想导论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